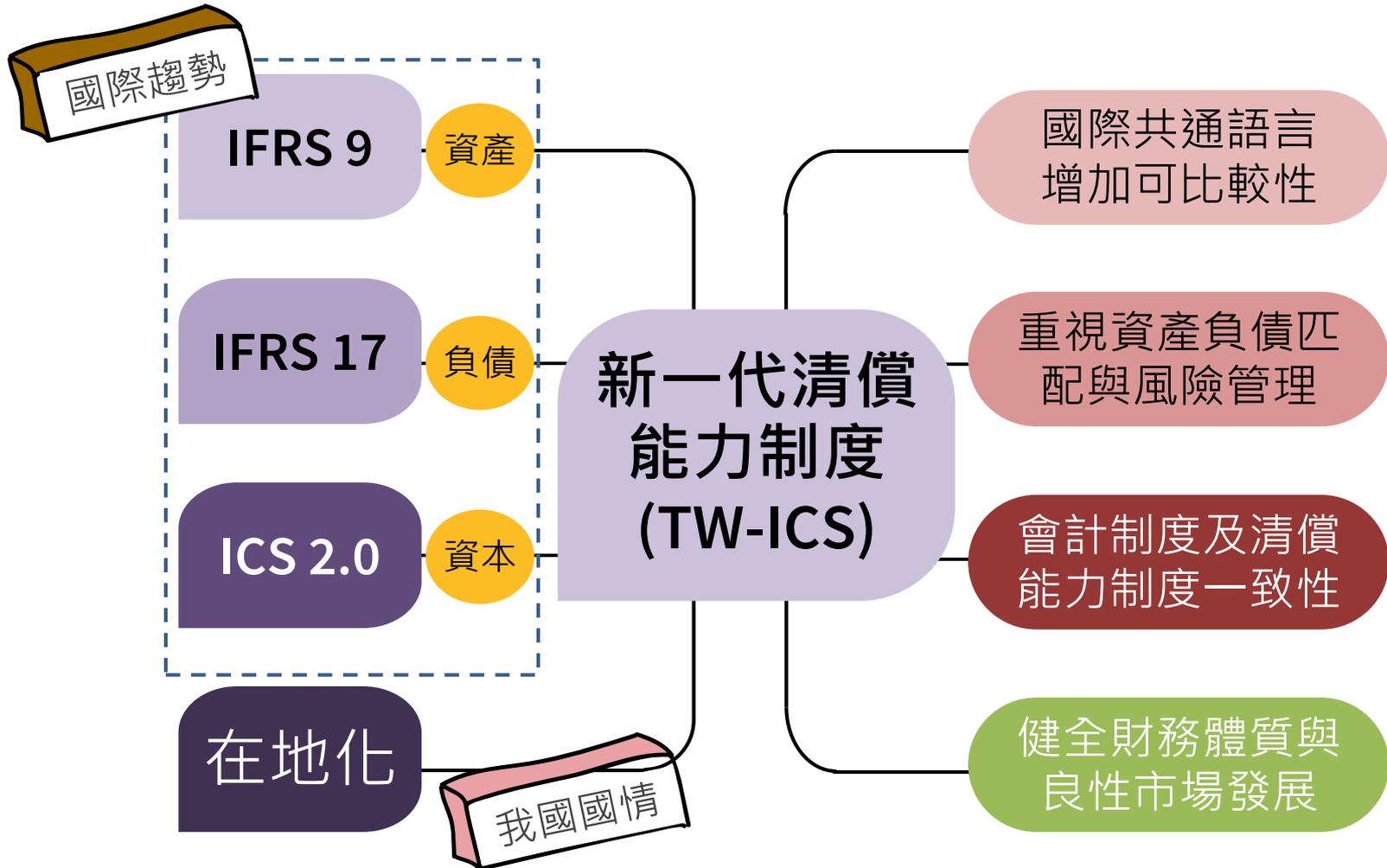


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 辦理情形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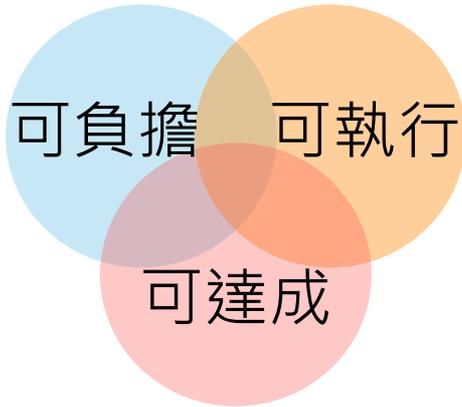
111年8月8日

一、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目的



二、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時程

計畫制定方針



可負擔：保險業可承受新制度轉變且有助健全經營

可執行：計畫項目與時程可被接受且能如期完成

可達成：新制度可被實現且符合本會政策目標

規劃6年計畫



三、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辦理情形



利率風險強化方案：為合理反映壽險業利率風險，調整傳統型保單利率風險資本計提公式



巨災風險逐步導入：將「工程險」及「貨物運輸險」承保地震、颱風及洪水等天災風險納入，已反映實際經營天災業務之風險



完成2次ICS在地試算：依據在地試算結果，擬定111~113年平行測試階段之測試方向

110年已完成



資產風險：朝國際標準調整現行RBC制度中創業投資及私募基金風險係數



巨災風險持續導入：於111年將巨災風險資本納入RBC制度，完成巨災風險三階段導入作業。



利率風險持續強化朝接軌國際強化，調整傳統型保單利率風險資本計提係數，以合理反映壽險業利率風險。

111年已完成



持續向國際爭取符合我國之ICS標準。



檢討自有資本朝國際分層法發展。



平行測試：111至113年進行平行測試，以評估接軌影響性。



評估在地化政策：適度考量保單特性與產業發展現況訂定在地化政策。



過渡性計畫：依據平行測試結果評估過渡性計畫之方向及落日條款。

持續辦理事項